遠雄人壽傷害保險附約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83－083

核准文號：民國 82 年 12 月 10 日　台財保字第 821730929 號函

備查文號：民國 98 年 09 月 25 日　(98)遠雄壽字第 763 號函

第一條【附約之訂定及構成】

本遠雄人壽傷害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本附約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附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附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第三條【名詞定義】

本附約所稱「被保險人」係指主契約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子女，並載明於本附約者為限。

本附約所稱「配偶」係指主契約被保險人戶籍登記之配偶。

本附約所稱「子女」係指主契約被保險人之親生子女、養子女或繼子女，其續保年齡最高以二十五歲為限。

本附約所稱「全民健康保險」，係指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所承辦之各種健康保險。

本附約所稱「醫院」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具有住院診療設備之公、私立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類似之醫療處所。

本附約所稱「診所」係指合法設立並具備開業登記之公、私立診所。

本附約所稱「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

本附約所稱「自負額」係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第四條【保險責任的開始及有效期間】

本公司對本附約應負的責任，自要保人交付第一期保險費，經本公司同意承保時開始。

本附約如係與主契約同時投保者，以主契約保險期間的始日為本附約的始日，以主契約當年度保險單週年日為到期日。

本附約如係中途申請附加者，以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後之當日午夜十二時起生效，以主契約當年度保險單週年日為到期日。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五條【附約的續約及附約的有效期間】

本附約續約時之保險期間為一年，於每期保險期間屆滿時，經本公司同意，並收取續約保險費後，本附約得逐年持續有效。

前項續約保險費，應以續約時被保險人的職業為基礎，按當時主管機關所核定的費率計算，要保人如不同意該項保險費，本附約自該期保險費應交之日起自動終止。

第六條【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效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與主契約的保險費一併交付，如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其寬限期間依前項約定處理。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樣張

第七條【附約的停效與復效】
主契約效力停止時，本附約亦同。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主契約有效期間內，填妥復效申請書申請復效；但主、附約皆停效時，主契約未申請復效者，本附約亦不得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本公司同意並繳付按日數比例計算的當期未滿期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惟本附約停效期間所發生的意外傷害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

第八條【附約的無效】
本附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附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本附約訂立時，僅被保險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該被保險人之附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第九條【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附約，不退還所收受的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解除附約時，應通知要保人。但要保人死亡或居住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被保險人或受益人。

第十條【附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本附約，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未滿期之保險費。
前項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主契約效力終止或主契約經申請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時，本附約如尚未期滿，其效力持續至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被保險人非因本附約所載之保險事故身故時，本附約對該被保險人之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該被保險人之未滿期保險費。

第十一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二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附約時，以未滿十四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以未滿十四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一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公司投保，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確定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前兩項所稱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如下：
一、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新台幣二百萬元整。
二、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要保之簡易人壽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應合併計算。

第十三條【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殘廢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樣張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殘廢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殘廢，如合併以前（含本附約訂立前）的殘廢，可領附表（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殘廢保險金，但以前的殘廢，視同已給付殘廢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殘廢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十四條【保險給付的限制（一）】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後身故，並符合本附約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第十五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 保險金申請書。
二、 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 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 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五、 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六條【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 保險金申請書。
二、 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 殘廢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 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七條【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汙染。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第十八條【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除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十九條【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減低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其差額比率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差額比率增收未滿期保險費。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附約，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未依第一項約定通知而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的比率折算保險金給付。

樣張

第二十條【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附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十二條約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附約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第二十一條【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於訂立本附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本公司為身故或殘廢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併入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若無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第二十二條【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三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作前項通知時，本公司按本附約所載之最後住所所發送的通知，視為已送達要保人。

第二十四條【時效】

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五條【批註】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一條另有規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六條【管轄法院】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第二十七條【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實支實付型）】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全民健保）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其中又分為Ｂ型以全民健保身份投保者而無自負額，及Ｃ型以全民健保身份投保者而有自負額。

第二十八條【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日額型）】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樣張

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一百八十日。
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份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鼻骨、眶骨（含顴骨）	14天
2掌骨、指骨	14天
3蹠骨、趾骨	14天
4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天
5肋骨	20天
6鎖骨	28天
7橈骨或尺骨	28天
8膝蓋骨	28天
9肩胛骨	34天
10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天
11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天
12頭蓋骨	50天
13臂骨	40天
14橈骨與尺骨	40天
15腕骨（一手或雙手）	40天
16脛骨或腓骨	40天
17踝骨（一足或雙足）	40天
18股骨	50天
19脛骨及腓骨	50天
20大腿骨頸	60天

第二十九條【保險給付的限制（二）】
本附約之被保險人係以全民健保身份計收保險費，而於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時，未提出以全民健保身份就診之證明者，B型本公司以實際應支付的傷害醫療保險金之六五%核算給付保險金，C型本公司以實際應支付的傷害醫療保險金之五八・五%核算給付保險金，惟仍以前述各項保險金條款約定之限額為限。

第三十條【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的申領】
受益人申請「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第三十一條【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醫療費用收據正本。（附加C型者，自負額不予理賠）。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六、全民健保就診證明（附加B型或C型者）。

第三十二條【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樣張

遠雄人壽保險法第107條批註條款
（一年期傷害保險適用）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83－083　　備查文號：民國 99 年 02 月 03 日　　(99)遠雄壽字第 118 號函

第一條【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批註條款適用於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續保之一年期傷害保險附約，適用之保險商品及批註前後保險費率比較表如附表。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附約之一部分，本附約與本批註條款抵觸部分不生效力。

第二條【身故保險金之排除】

續保本附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不論其給付方式或名目）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續保本附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不論其給付方式或名目）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續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續保本附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樣張

【附表】

一、適用商品

	商品名稱
1	遠雄人壽傷害保險附約
2	遠雄人壽新人生傷害保險附約
3	遠雄人壽海外意外身故及全殘廢保險金批註條款
4	遠雄人壽人身傷害保險附約
5	遠雄人壽人身傷害保險附約(甲型)
6	遠雄人壽人身傷害保險附約(乙型)
7	遠雄人壽人身傷害保險附約(海外加倍型)

二、批註前後保險費率比較表

遠雄人壽傷害保險附約總保費費率表 單位：元/每十萬元保險金額

0~15 歲批註前							0~15 歲批註後						
職業類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職業類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年繳總保費	81	101	122	182	284	365	年繳總保費	11	14	17	25	39	50

遠雄人壽新人生傷害保險附約總保費費率表 單位：元/每十萬元保險金額

0~15 歲批註前							0~15 歲批註後						
職業類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職業類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年繳總保費	113	141	170	254	396	509	年繳總保費	27	33	40	60	93	120

遠雄人壽海外意外身故及全殘廢保險金批註條款總保費費率表 單位：元/每十萬元保險金額

0~15 歲批註前							0~15 歲批註後						
職業類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職業類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年繳總保費	34	43	51	77	119	153	年繳總保費	3	3	4	6	9	12

遠雄人壽人身傷害保險附約總保費率表 單位：元/每十萬元保險金額

0~15 歲批註前							0~15 歲批註後						
職業類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職業類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年繳總保費	110	140	170	250	390	500	年繳總保費	15	19	23	34	53	68

遠雄人壽人身傷害保險附約(甲型)總保費率表 單位：元/每十萬元保險金額

0~15 歲批註前							0~15 歲批註後						
職業類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職業類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年繳總保費	140	180	210	320	490	630	年繳總保費	50	60	80	110	180	230

遠雄人壽人身傷害保險附約(乙型)總保費率表 單位：元/每十萬元保險金額

0~15 歲批註前							0~15 歲批註後						
職業類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職業類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年繳總保費	130	160	180	260	390	500	年繳總保費	18	22	25	37	54	69

遠雄人壽人身傷害保險附約(海外加倍型)總保費率表 單位：元/每十萬元保險金額

0~15 歲批註前							0~15 歲批註後						
職業類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職業類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年繳總保費	120	150	180	260	390	500	年繳總保費	17	20	24	35	54	69

樣張